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建〔2020〕192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

南郑区、勉县财政局：

为了进一步调动粮食生产积极性，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，促进粮食发展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20〕177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区 2020 年中央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2000 万元，其中：南郑区 1000 万元、勉县 1000 万元。收入分类科目：“1100225-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300225 -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支出”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

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县区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4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健全完善奖励资金的绩效评价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上报绩效评价结果。奖励资金不得违规购买、更新小汽车，不得新建办公楼、培训中心，不得搞“政绩工程”“形象工程”等。对违反财经纪律、违规使用奖励资金的，一经查实将扣减奖励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享受奖励政策的资格。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奖励资金作为财力性转移支付，属于国家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，贫困县根据各自实际情况，统筹用于扶贫工作。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要求。

附件：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5日印发

共印6份

附件3

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			
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	实施期限	2020年
资金金额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	39079	年度资金总额:	39079
		其中:财政拨款	39079	其中:财政拨款	39079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年度目标					
总体目标		为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,促进我省粮食产业发展,保障国家粮食安全,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;进一步调动市县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积极性,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收到省级预算文件后,下达资金到县天数		≤20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		是
			是否有效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		是
			是否推动制种产业发展		是
	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生产积极性是否提高	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贴受众满意度		≥90%

备注: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